津武党备〔2019〕164号

天津市武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津武人才办〔2019〕4号

关于推荐第二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培养对象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镇街园区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》（津党发〔2017〕49号），进一步树立“产业第一，企业家老大”理念，加大企业家培养支持力度，加快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、市场开拓精神、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，根据《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实施细则》（津人才〔2019〕13号），现就做好第二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培养对象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数量

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、经营并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负责人。所在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无违法、违规、失信等行为，无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，能够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，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和谐。

参照本区第一批培养情况，本批拟支持相应数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纳入“优秀企业家”培养对象，并按照不高于10%的比例，向市人才办推荐“杰出企业家”、“新型企业家”培养对象人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敬业、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忠于企业、公道正派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2、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、董事会（局）主席、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总经理等领导职务，民营企业一般应为企业实际控制人。

3、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。

4、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。

（二）“优秀企业家”推荐条件

1、培养对象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2、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在10%以上。

3、企业依靠核心技术进步、科学管理等手段，拥有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“杰出企业家”和“新型企业家”推荐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人选，需先申报“优秀企业家”，再统一向市级部门推荐。

1、“杰出企业家”条件

（1）培养对象公众形象和职业信誉好，在行业和社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2）企业为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。

（3）企业建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，或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品牌、高水平金融创新产品、互联网金融技术。

2、“新型企业家”条件

（1）培养对象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。

（2）企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（3）企业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在细分行业领域居于全国前10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原则上，“杰出企业家”、“新型企业家”从本区“优秀企业家”中产生。

2、已经入选过“杰出企业家”、“新型企业家”的，不再申报同类型企业家称号，含特支计划“杰出企业家”。

3、各镇街、园区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对推荐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终止申报，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人才政策申请。

附：1、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申报书

 2、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

 3、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“111”工程支持措施

天津市武清区人才工作

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

 2019年9月27日